

扭扭车专利对比及竞争启示

冯景

(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北京 100071)

摘要:扭扭车的两件专利被业内誉为基础性专利,对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本文分析了扭扭车技术两件基础专利的专利技术、专利布局和专利运营的差异,为企业家参与专利竞争提供了竞争启示。

关键词:专利;布局;运营

1 前言

平衡车产业是近年一个瞩目的行业,2010年后,国内出现众多平衡车企业,在竞争中,专利成为核心利器,是众多明星企业的立足根本,由此业内出现“核心专利才是平衡车的王道”的说法^[1]。“电动平衡车技术分析”等论文从技术角度对平衡车技术进行了分析;“亚马逊网站下架中国产扭扭车事件的专利之争及其教训”等论文则从运营角度对专利运营进行了分析。本文尝试综合专利技术、专利布局和专利运营三方面,以扭扭车两件基础专利为研究对象,对企业参与专利竞争提出建议。

2 专利技术对比

2.1 “自平衡技术”US8738278

平衡车中的“扭扭车”产品是美籍华人陈星发明的,最初只画了一个草图,提供一个概念,用电池驱动两个轮子,中间有一个可以扭动的轴承,通过陀螺仪自动调节平衡。这个设计理念在2012年2月12日在美国提出临时申请,并在2013年2月11日提出正式申请,2014年5月27日获得授权US8738278。从技术上看,该基础专利是针对赛格威平衡车中两轮不能相对运动、缺乏灵活性的特点,开创性地提出“可相对独立运动”的双轮,该技术构思奠定了概念性产品“扭扭车”的雏形。

2.2 “人体互感平衡技术”ZL201420314351.5

陈星的上述原理性专利技术委托了很多工厂来设计生产都没有成功,即按照上述原理性基础专利很多企业无法成功生产出实物。后来代工厂找到杭州一位大学老师,将自动调节平衡改为机械调节平衡,独创了“互感平衡”扭扭车,并申请了中国专利ZL201420314351.5。

3 专利布局对比

3.1 US8738278 的布局遗憾

从专利布局上看,US8738278采用基本部件+功能性描述的方式撰写,其涉及的基本部件双轮、位置传感器、驱动电机等是扭扭车的基本部件,而功能性描述中“可相对独立运动”、“车轮趋于自平衡”则涵盖了该功能的全部实现方式。从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看到,语言简练,没有非必要技术特征,因此其保护范围很广。以上两方面的完美表现使得该专利成为扭扭车的基础专利,其中国同族ZL201320128469.4一度被称为“绕不开的基础专利”,但是,平衡车操作方式的创新等外围专利较少。陈星的扭扭车的基础专利,在中国变更了申请人,而且并没有围绕该基础专利在外围进行大量的专利布局,这是该专利布局的遗憾,同时也为骑客等其它厂商提供了机会。

3.2 ZL201420314351.5 的组合布局

从中国专利ZL201420314351.5权利要求1来看,其更多的是描述电动扭扭车的具体结构,其主要点有两个:一是顶盖、内盖、底盖分开设计,便于维护和组装;二是对转动机构进行了描述。属于一种成本较低可实现两块踏板独立运动的方案,因此该专利成为扭扭车的产业化基础专利。掌握基础专利的骑客其围绕扭扭车基础专利进行了大量的专利布局,例如ZL201430180556.4等。

4 专利运营对比

4.1 US8738278 专利运营

由于中国是平衡车主要出口国,因此原理性专利US8738278在美国保护和运用对中国平衡车产业产生巨大影响;其对应的CN201320128469.4则问题多多,未经受住无效考验。US8738278的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平台投诉和337调查。

2015年9月,陈星以1000万美元将原理性专利US8738278的独家销售权转让给了美国电动滑板车巨头锐哲公司。2015年12月12日夜,锐哲公司向亚马逊投诉多家平衡车企业侵犯了其US8738278专利侵权,导致亚马逊在圣诞节前突然下架了所有中国厂商的双轮电动平衡车,并冻结所有卖家账户近三个月的销售额。中国是生产扭扭车的主要国家,一时间,大批企业损失严重。

2016年3月22日,锐哲公司(Razor UAS LLC)、英凡蒂公司(Inventist, Inc.)和陈星向美国ITC提出了基于US8738278的337调查,被申请人包括十家中国企业,除了阿里巴巴和骑客应诉并胜诉外,其他企业均缺席。最终,由于不能证明阿里巴巴是被告产品的拥有者、进口商或收货人的代理人,USITC对阿里巴巴没有裁决权;骑客产品被判不侵权;缺席的企业被判定为侵权,并由于有限排除令和停止令而失去了美国市场。

4.2 ZL201420314351.5 专利运营

骑客以基础专利为核心,结合外围专利,形成专利组合,对该组合的专利运营以专利许可方式进行,专利权的稳定性和保护力度是许可的前提,许可协议中将技术与商标等标识进行捆绑的运营智慧又为专利维权奠定了基础。

例如在《骑客平衡车加盟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即被许可方)制造的授权产品可以销售,但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上必须具有甲方(即骑客公司)授权的指定标识(如商标、防伪标签等),该销售数量必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未使用甲方授权的指定标识或是使用伪造和仿造甲方指定标识的,不属于授权产品,为非授权产品。

5 结束语

5.1 关于专利技术的启示:重视原创型但不忽略改进型创新

专利基于并保护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又可以分为原创型创新和改进型创新。原创性创新实现了从0到1的跨越,例如US8738278,但这种技术往往较少。对于改进型创新,技术或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方式、产品外观等进行的改进,也可以申请专利保护。这类技术如果运营恰当,也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5.2 关于专利布局的启示:对核心技术构建专利组合

专利的本质是在公开专利技术的同时,获得在某些条件下、对某范围内技术的独占,而构建专利组合的目的则是弥补单件专利独占性的不足。从企业利益最大化角度而言,专利所体现出的信息如果与专利保护的范畴不相适合,则是对企业利益的损失。这里专利所体现出的信息需要分不同的受众去理解,包括一般的企业、也包括极具创新性的竞争对手。因此,构建专利组合以弥补单件专利的保护强度不足是维护企业利益的重要手段。

5.3 关于专利运营的启示:专利运营与其他经营策略形成合力

从运营时机来看,平衡车下架事件中权利人选择在圣诞节前的产品销售旺季向亚马逊提出投诉,突然下架带来的不只是产品销售损失,还造成货品积压和整条供应链的损失。从运营手段来看,专利技术许可与商业标识许可等形成合力。专利运营是一种经营策略,如果与其他经营策略相互配合则可能形成合力,促进企业取得竞争优势。

参考文献

[1]李铮铮.核心专利才是平衡车的王道[J].中国外资,2015(09):44-45.